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6-07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拟出资人民币 1.92 亿元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公司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和处理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建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公司占设立后北京中关村银行 4.8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6-074《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请参考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6-074《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于出资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同意按照银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出具并提交《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真实性承诺书》，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王维航先生现承诺：

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的入股资金人民币 1.92 亿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贰佰万元整）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之一，申请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入股北京中关村银行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在北京中关村银行成立后，公司亦承诺不与其发生违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关于《对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十六项承诺》的主要条款，请参考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6-074 《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